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海格通信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集团财务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研发管理、实物资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

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组织目标和发展战略，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设置了制造体系、市场体系、技术体系、职能体系，明确职责权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审计工作，通过开展年度经营责任审计、被审计对象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集团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涵盖了人力资源聘用、发展与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员工离职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和薪酬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价值认同、全情投入、追求完美、注重效果”的核心价值观，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承担、自信、激情、投入、行动”、“不断追求完美，永远真诚服务”及“正当经营不可妥协”等价值理念，创造了富有企业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格文

化。

2、风险评估

公司将风险管理融入各项日常管理之中，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对经济法律环境、人力资源、技术创新、财务活动等重要事项中存在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建立了收集、识别、评估分析机制，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减轻损失，同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明确了责任部门、工作程序和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提高了公司的危机管理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以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3、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采用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公司重要的控制活动情况披露如下：

（1）集团财务管理

创新财务模块化管理模式，实现从母公司到子公司的财务共享纵深覆盖。开发上线新费控系统，稳步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实现与税务、银企平台、商旅等系统直连，实现信息统一集成、快速互通，有效提升财务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水平。

（2）控股子公司管理

一是以重点专项工作为抓手促进子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发挥各职能部门合力，建立子公司管理提升重点专项工作计划，重点指导帮扶“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建设、物业经营、法务合规管理、合同管理、对外采购等专项，组织子公司系列培训。二是加强投后管理和制度管理，完成投后评价项目，形成“关于加强投后管理的工作思路和方案”并推进试运行；协助子公司新

增、修订制度，促进企业顺畅运作。

（3）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采购业务流程，健全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4）研发管理

公司以业务为导向，通过 IT 与业务的不断深度融合，围绕公司市场、研发、制造、管理四大方面的业务进行了专项系统应用优化和系统功能拓展，为公司提供了强有力的业务支撑和运营管理提升。以提升科研效能为目标，打造技术创新、流程管理的行业比较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竞争力。一是“重要竞标项目成员风险金共担机制”效果凸显，极大地提升项目成员事业心，激发研发人员潜能；二是完成 PLM 系统升级（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了研发效率，降低了运维难度，提升了运维效率。同时通过 PLM、SAP 及 BPM 实现研发样机制作的申请、备料、领料全流程的信息化支撑，简化样机备料流程、提升样机制作效率。

（5）实物资产管理

为加强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根据内控指引，建立了《成品库管理制度》、《采购产品保管细则》、《研发用物料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海关监管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设备日常使用检查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资产的采购、验收、入库、使用、盘点处置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公司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有效的分离和制约，对资产实施定期盘点清查，确保资产的安全。

（6）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资金筹集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违规使用的情况。

（7）投资管理

公司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明确了项目投资的基本原则、可行性研究方式、决策权限及程序、监控与后评价机制等,且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对于投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范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明确了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人方式和职权,监督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控制风险。被投资项目每年定期会向公司报告项目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委派的经营者和财务负责人每年度决算结束后,要向公司报告工作,并接受公司的询问。

（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持续跟踪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为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公司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已进行了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证券部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须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加以披露。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作为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

露的任何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公司证券部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问题，相关人员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此外，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访谈调研、业绩发布会、路演等多种形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的透明度。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各类档案的归档范围及要求》、《海格通信集团保密管理规定》、《公司办公会管理办法》、《公司公文处理办法》等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如SAP、BPM、PLM，提升内部信息传递及沟通的效率。同时强化公司晨会和区域晨会机制，及时向管理各层级及员工传达公司的重要信息，并提供解决问题的平台，提升部门协作效率。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等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议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经营层关于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汇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提出要求和建设，并积极沟通外部审计机构，对重点领域提出监督要求。

公司监事会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同时根据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如实反映问题并出具评价报告，上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跟踪检查，以保证内控缺陷得到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a、错报金额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b、错报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及 1%之间，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c、错报金额低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a、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

②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

③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没有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发现；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b、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至少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公认的《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c、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a、财产损失金额超过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b、财产损失金额在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及 1%之间，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c、财产损失金额低于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a、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b、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c、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威

耿世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